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88
12 June 1997

CHINESE

第三七八八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2时1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国:	智利	利亚诺斯先生
	中国	王学贤先生
	哥斯达黎加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
	埃及	阿瓦德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和田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葡萄牙	蒙特罗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瑞典	奥斯瓦尔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理查森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12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7/415)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塔吉克斯坦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利莫夫先生(塔吉克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即文件S/1997/415。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7/444,其中载有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其它文件:S/1997/385,即1997年5月20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了1997年5月18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塔吉克人会谈之后签署的政治问题议定书和比什凯克备忘录;以及S/1997/410,即1997年5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了1997年5月28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代表团在德黑兰签署的《关于建立塔吉克斯坦和平与民族和解总协定执行保证议定书》。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7/444)进行表决。如果我

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13(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15分散会。